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3〕15号

当事人: 广东南方骏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AX44U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25 号 B1-101

法定代表人: 段伟祥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于2020年5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旧证),于2023年2月23日延续排污许可证(新证)。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一般固体废物)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且记录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0月17日期间废活性炭出入库信息缺失。当事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书，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印发
